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家楣

杨建刚

谭 青